

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东规〔2019〕1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 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城集团，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 扶持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新区招才引智工作步伐，全力为打造万亿工业城市做贡献，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二条 申报主体。申报的人才团队应由3名以上人员（含3人）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可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或以创新的商业模式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项目。

第三条 申报条件。各类申报团队及项目除符合《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相应类别规定的所有条件。

（一）A类：项目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团队带头人属于下列人员的，可直接认定符合本款条件：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

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二）B类：项目团队代有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著名学术组织等机构的高层管理人才。

（三）C类：项目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八桂学者暨“四个一批”人才。

（四）D类：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正高职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

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国内 500 强企业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等。

（五）E 类：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紧缺专业人才；在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十百千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等。

第四条 申报程序。柳东新区科技局每年制定并在柳东新区管委会官网发布申报指南，团队自行下载相关申报资料，并按要求填写、提交。

（一）A、B、C 类团队申报项目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D、E 团队申报项目常年受理。申报 D、E 类认定的团队，可以同时申报 A、B、C 类团队认定（如团队获得双重认定，则按最高类进行认定，且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

（三）“一事一议”类团队申报项目只在非集中受理期受理。

申报“一事一议”类认定的团队，须以书面形式向柳东新区科技局提出，柳东新区科技局初审后提出建议，经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管委会领导签批同意后才能受理。

第三章 评审与报批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柳东新区科技局根据《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规定和每年的申报指南要求，对团队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采取先书面评审后答辩评审方式进行，柳东新区科技局通过公开选聘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根据书面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对团队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发展前景、管理运营、人才机构等情况进行打分，提出扶持建议名单和类别。

第六条 名单确定。根据评审结果及专家推荐建议，柳东新区科技局提出扶持建议名单及资金扶持方案，征求柳东新区财政局、人社局和创业中心意见后，A、B、C、D、E类团队及“一事一议”类团队名单及资金扶持方案提交柳东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七条 公告公示。经确定的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在柳东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自然日。

第八条 合同签订。柳东新区科技局与创新人才团队承载

单位签订《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管理合同书》(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管理合同》中各项指标数据须与申报书中的指标数据相符,否则取消立项。

第四章 扶持政策落实

第九条 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分三期拨付:首期资金占40%,在人才团队完成载体注册、与柳东新区科技局签订《管理合同》且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到位,完成落户场地租(购)手续(必须在柳东新区内),自筹资金到位(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后拨付;二期资金占30%,在团队项目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三期资金占30%,在团队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首期资金申请有效期为3个月(从签订《管理合同》之日起计),团队在有效期内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或未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的,扶持资格自动取消。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变更

第十条 项目实施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研究内容、项目目标、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计划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团队带头人,承载单位应及时向柳东新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说明变更原因,由柳东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和创业中心联合进行核定。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团队带头人和其他成员原则上

不能变更。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扶持计划自动中止。团队成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在不影响创业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须向柳东新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成员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团队人数的 1/3，超过即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扶持计划自动中止。

第十二条 团队项目承载单位需要变更法人时，只能由申报书列明的其他团队成员担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扶持计划自动中止。

第六章 项目考核及验收

第十三条 考核及验收程序。柳东新区科技局根据《管理合同》，组织专家组开展团队项目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工作，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考核和验收建议，提交柳东新区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和创业中心联合审定。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项目实施 1 年后（从签订《管理合同》之日起计），由柳东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组以《管理合同》为基本依据，对团队项目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科技成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被考核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通过：

（一）未完成《管理合同》约定的中期目标，包括经济指标、科技指标等；

（二）考核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

有效材料证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改《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四）存在不按《管理合同》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的行为；

（五）不按规定提供考核材料。

团队项目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经柳东新区科技局同意，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相关考核组织费用由承载单位承担）。通过考核的，拨付第二期扶持资金。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考核的，终止《管理合同》并停止拨付后续扶持资金，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结余经费收回柳东新区财政。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2年后（从签订《管理合同》之日起计），由柳东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组以《管理合同》为基本依据，对团队项目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科技成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和申请复议四种情况。

（一）通过验收。按照《管理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完成80%以上项目目标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二）结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按照结题处理。

（三）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通过验收:

1. 经济指标完成不足《管理合同》规定的 60%;
2. 技术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足 70%;
3. 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 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5. 存在不按《管理合同》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的行为;
6. 不按规定提供验收材料。

(四) 申请复议。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 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 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 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 自作出复议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 视同不通过验收。

(五) 团队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停止拨付后续扶持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团队核心成员及承载单位通报、3 年内不得申请柳东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处理, 对其申报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予推荐。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 结余经费收回柳东新区财政。

第十六条 对于结题项目，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结余经费收回柳东新区财政。

第十七条 延期申请。确因客观条件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创新人才团队的承载单位必须于《管理合同》约定的中期考核或验收日期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考核或验收申请，说明原因及延长时限（每个项目累计延期最长 1 年）。柳东新区科技局视实际情况做出批复，如批复不同意延期的，按《管理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考核或验收。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主要用途。扶持资金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烧动力费、差旅费、培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项目管理等项目有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要求。差旅费、培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五项支出不超过扶持资金总额的 30%，其中，培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三项支出不超过扶持资金总额的 10%，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不超过 5%。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监管。柳东新区科技局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

不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追缴扶持资金和 3 年内取消承载单位及团队成员各类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自筹资金是指团队为开展项目而筹集的资金，包括：自由流动资金、购买土地、设备和建设厂房等所投入的资金，从投融资机构募集到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柳东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